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22-SSWY.01-JA-075

甲方: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: 郑州诺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双方就编号为 SSWY.01-JA-075 《宜阳项目 7#、10#、11#、12#、13#楼外墙漆工程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3042902.00元(大写:叁佰零肆万贰仟玖佰零贰元整),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 152145.10元(按结算金额的5%预留),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壹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日期:

2024.1.22



乙方: 郑州诺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日期:

